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名 称			
名称预先核准 通知书文号		联系电话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类型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方式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 _____年	申请副本数量	_____个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注： 1、手工填写表格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请勿使用圆珠笔。
- 2、公司类型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注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设立方式”栏选择填写“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
- 4、营业期限：请选择“长期”或者“XX年”。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_____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事项及权限：

1、办理 _____（企业名称）的

设立变更注销备案_____手续。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1、手工填写表格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请勿使用圆珠笔。
- 2、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申请人为出资人；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人为本企业；企业集团登记申请人为母公司。
- 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
- 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 5、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

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信息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 及号码	认 缴			持 股 比 例 (%)	实 缴			备 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注：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实际出资情况填写，本页填写不下的可以附纸填写。

2、“备注”栏填写下述字母：A. 企业法人；B. 社会团体法人；C. 事业法人；D. 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E. 自然人；F. 外商投资企业；G: 其它。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任免机构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上法定代表人信息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与原件一致，符合《公司法》、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 定，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者签字) 年 月 日</div>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出资人、股东会确定法定代表人的，由二分之一以上 出资人、股东签署；董事会确定法定代表人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签署。			

企业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登记类型			核准日期		业务号
受理通知书号				领取人签字	
准予登记通知书号				领取人签字	
其他通知书号				领取人签字	
颁证情况		正本 ____个		副本 ____个	
缴纳登记费				缴纳副本费	
领 执 照 人	签 字			发 执 照 人	签 字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备 注
出照日期				出 照 人	
归档日期				归 档 人	
归 档 情 况					
备 注					